

2026 年建筑垃圾箱房提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上海平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2026年0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前附表	4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5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6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3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 3-1 开标（报价）一览表	39
附件 3-2 磋商报价表	41
附件 3-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43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4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 6 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47
附件 7 响应表有关格式	48
附件 8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60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平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托，对 2026 年建筑垃圾箱房提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许可证；

2)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根据财政部 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建筑垃圾箱房提升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2000260511109954-12353108**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内容包
括：垃圾箱房提升；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4、预算金额：1331600 元，投标上限价：1330707.13 元

5、交付地址：南郊别墅、紫云华庭、申莘一村、金竹园

6、工期：6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2026-05-28 至 2026-06-04**（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6-10 13:30:00** 时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 2338 弄 122 号楼 302 会议室现场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同开标地址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被委托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

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递交响应文件未完成。

4、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平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 2338 弄 122 号楼 3 楼

联系人：付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52211567、15961215311、1864881965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5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6	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7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2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平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4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平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5	关于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沪价费[2005]056号文有关规定，共计9000元。由采购单位支付。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工程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工程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工程商。

3.合格工程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工程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工程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工程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工程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工程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工程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工程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工程工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工程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工程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工程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工程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工程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工程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工程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工程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工程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工程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

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工程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人委托书；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要求、资格文件及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s://zjw.sh.gov.cn/>查询、打印(查询方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我要办-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信息采集与维护-个人身份登录-个人信息应用-投标基本情况表及概要情况-查看最新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2023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声明;

★ (1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后,且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 (15)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19) 工程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工程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审定价不高于中标价，如有审计单位以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为准。

3.3 工程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有效期

5.1 工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工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工程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工程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由工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工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工程商负责。

★7.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工程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工程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做必要的澄清。工程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工程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授予中标工程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工程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工程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细则》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报价）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报价函；
- 2、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

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4、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增值税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报价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供应商未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二次报价或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参与磋商项目中提交二次报价的。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企业资质 2)、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要求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表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2	响应报价	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增值税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规则（（财库〔2026〕2号）规定）：

(一)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分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建筑垃圾箱房提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需求理解	0~6	评审办法： 对本工程的特点、项目的现状、施工的关键技术以及对重点、难点有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的应对措施得 6 分； (2)项目理解较深刻、重难点分析一般且应对措施尚可优化的得 4 分； (3)项目理解不清晰、或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21	评审办法： 包括针对本工程概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针对性强且合理性强的得 21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p>分;</p> <p>(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案简略, 方案整体较好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得 16 分;</p> <p>(3)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一般, 各项施工方案及措施尚可优化的得 11 分;</p> <p>(4)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描述有部分缺失、技术措施有缺漏或未提及, 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6 分;</p> <p>(5)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与项目不符, 技术措施缺漏多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组织架构和可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0~10	<p>评审办法:</p> <p>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人员技术资格、技术能力, 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p> <p>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 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得 7 分;</p> <p>(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 管理人员经验缺乏的得 4 分;</p> <p>(4)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不满足项目要求, 管理人员经验不足的得分 0 分。</p>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p>评审办法： 包括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p> <p>评审标准：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较贴合项目，能较好完成工程实施的得 4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的得 2 分。 (4)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无针对性，或无该项内容的，会影响工程实施的会影响工程实施的得 0 分。</p>
施工质量、进度及保障措施	0~ 15	<p>评审办法： 供应商应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周期的进度要求，细化工程进度计划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切实可行、合理有效，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较满足项目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障措施均有提及但简略的得 11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部分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障措施有缺失的得 7 分； (4)施工总进度计划不符合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计划</p>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影响总计划的或措施缺失严重的得 4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0~ 15	<p>评审办法： 包括如何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何保护环境，如何防止重大人身事故发生的措施，如何在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预案等。</p> <p>评审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能满足需求、措施均有提及但简略的得 11 分；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要求、措施有部分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缺漏多，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合理程度	0~7	<p>用评审办法： 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用工计划安排合理。</p> <p>评审标准： (1)主要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7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较能满足需求、设备清单及用工计划有提及但简略的得 5 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基本符合要求，有瑕疵但不影响工程实施的得 2 分； (4)主要资源配备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工程</p>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实施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情况	0~ 10	<p>评审办法：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3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建筑垃圾箱房提升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次项目位于申莘一村、金竹园、南郊别墅、紫云华庭，共计 4 个小区建筑垃圾箱房进行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59.2 平方米。规划对原有建筑进行拆除，并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固定堆放场所的相关标准要求，设计配备有墙体和顶棚的方案箱房，确保整体建筑形态与小区环境保持协调统一。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以及给排水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等配套设施的全面提升。具体包含：对原有墙体拆除后新建，加装屋顶，地面混凝土浇注，外立面装饰，内部增设烟雾报警和喷淋并做隔断措施等，确保整体建筑形态与小区环境保持协调统一。

4、服务期限：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保期二年。

6、投标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

(2) 定额：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投标报价控制

7.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7.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8、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中标单位需协调相关单位，按行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工作。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按时完成本次项目，如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返工材料和人工由乙方自理，且工期不予顺延。确保各部门验收合格。

9、报价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工程量清单内要求的项目没有填上价款，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

9.2 最低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10、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清单

11、合同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10%:于合同签订后【30】日支付。

11.2 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 30%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11.3 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实际支付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审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提供的工作量结算时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本项目所签为闭口上限合同。

2. 2 服务地点：南郊别墅、紫云华庭、申莘一村、金竹园

2. 3 服务期限：按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预付款 10%，完成工程量的 30%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 97%，质保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3%（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7. 2.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 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工程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工程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
司_____职务, 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 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开标（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2026 年建筑垃圾箱房提升项目包 1



附件 3-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 价	税金项目 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质保期： _____

3、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需有可确认符合要求内容）。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7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 期 _____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似项目名 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无在建项目查询证明截图（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至今）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 (招标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8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 [模糊] 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6294763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1 行政许可 0 行政处罚 3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u/?navPage=1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纳维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陆国富	1308221982****6218
郑刚	5102021973****0919
孙康平	5129211973****3853
廖光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腾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腾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腾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2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输入框]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框]

省份: [下拉菜单]

身份证号: [输入框]

查询结果

在当前范围内没有找到上海纳维德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

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需要理解；
-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4、施工质量、进度及保证措施；
- 5、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 6、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合理程度；

等等